

中国美术学院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7.1-2021.6.30 保安服务

确认书号：[2020]1625 号

招标编号：ZJWSBJ-MY-202003G

招 标 人：中国美术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电 子 交 易 须 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 400-881-7190 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文书号：[2020]1625 号的批准，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美术学院委托，就 2020.7.1-2021.6.30 保安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具体如下：

一、招标编号：ZJWSBJ-MY-202003G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2020. 7. 1-2021. 6. 30 保安服务	1	项	750	中国美术学院南山校区、象山校区（包含梦园教学区）保安服务，负责两校区的门卫、巡逻、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安防监控等治安、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 获取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

(1) 在线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

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无。

4. 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 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2. “备份响应文件”: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8室。

八、开标时间: 2020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址: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8室。

十、其他事项:

1. 公告有限期: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纸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 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注: 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200081

项目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164696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21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6098397-808

报名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7746806483

邮箱：2810140286@qq.com

质疑联系人及电话：毛工/0571-87919156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址：<http://zjwsbidding.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 2 楼 1207 室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37 号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履约（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交入采购人帐户。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确认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无息返还给中标人（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2. 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首月 10 日由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凭发票、社保证明、工资表、考勤表经采购人审核后，10 日内采购人以网上转账的形式支付。

三、服务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中国美术学院南山校区、象山校区（包含梦园教学区）保安服务，负责两校区的门卫、巡逻、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安防监控等治安、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保障采购人正常的教学、科研、学习、生活秩序，为采购人师生员工创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文明、和谐、稳定的校园学习生活环境；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GA/T594-2006)》；

3.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同意可以续签 1 年合同，续签不得超过 2 次。

3.2 服务内容：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全天候保安服务

3.2.1 人员、物品和秩序的控制；

3.2.2 巡逻检查，负责校园静、动态交通秩序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停放在划定（或指定）的区域内，杜绝乱停乱放现象；

3.2.3 处理有关安全的事件和各种紧急情况；

3.2.4 各类安全防范系统的管理和运作；

3.2.5 消防安全的检查、指导和监控；

3.2.6 紧急疏散方案的制定及演习；

3.2.7 承担中国美术学院举行的各类大小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3.2.8 制定各类活动的安全保卫预案，协调属地公安、消防、城管、综治有关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

3.2.9 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业务和专项培训及训练。

3.3 保安人员的基本条件

3.3.1 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有较强的法制观念；

3.3.2 保安人员形象较好，身高 1.70M 以上，45 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退伍军人或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优先；

3.3.3 配备各校区的保安队队长应从事保安工作 10 年以上，保安班长应从事保安工作 5 年以上，文化程度高中以上或具有三级保安证书，复原转业军人或具有 5 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3.3.4 必须经过军训，培训，考试，有保安上岗证的保安人员；

3.3.5 能认真执行中标人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3.4 保安人员配备要求及待遇

3.4.1 中国美术学院南山校区、象山校区保安人数 128 人；

3.4.2 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法》及杭州市的有关规定配置工作人员数量，保安服务费价格不得低于市场价格，保安工资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支付国定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额外加班工资、每年四个月的高温补贴和交纳正常的杭州本地社会保险。如遇学校发生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在 15 分钟内赶到学校处置；

3.4.3 班队长设置：按保安总人数的十分之一配备班、队长。队长津贴不低于本人基本工资 150%，班长津贴不低于本人基本工资 70%；队长、班组长变动需经采购人校园安全处同意；

3.4.4 保安福利不得低于 2019 年度在岗保安所享受的所有工资待遇及福利；

3.4.5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保安人数，定编人员中当月缺编一人达 15 天以上，采购人将扣除缺编保安当月的全部劳务费；保安人员缺编工作日逾期达 60 天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4.6 中标人需提供采购人现有在校住宿场所产生的物业费、卫生费、水电费；

3.4.7 采购人与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中标人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中标人自负，与采购人无关。

3.5 校园安保器材的配备和维修

投标人在提供校园安保服务时，须提供安保服务所需的基本装备和易耗品，所配装备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投标人须承诺：

3.5.1 每岗位配对讲机一部；

3.5.2 提供采购人象山校区校园 110、消防 119 巡逻车的维修费用；

3.5.3 提供采购人现有的校园巡逻电动自行车（十辆）的维修费用；

3.5.4 必要的安全防范器械、安保人员服装等。

3.6 两校区基本工作岗位和要求：（保安服务 24 小时无缝对接）

3.6.1 南山校区：

（1）保安队长一名，负责校区保卫工作协调管理；

（2）正大门执勤岗一名：24 小时制，负责校区正大门交通、治安秩序的管理；

（3）北门执勤岗一名：24 小时制，负责北门交通、治安秩序的管理，除了立岗还要负责外来人员、车辆、货物进出的询问、检查、登记；

（4）南门执勤岗一名：24 小时制，负责南门交通、治安秩序的管理，除了立岗还要负责外来人员、车辆、货物进出的询问、检查、登记，夜间负责校区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巡视；

（5）8 号楼边门执勤岗一名：24 小时制，负责边门交通、治安秩序的管理，除了立岗还要负责外来人员、车辆、货物进出的询问、检查、登记，夜间负责校区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巡视；

（6）校区巡逻岗（1A）一名：24 小时制，负责此区域的静、动态交通秩序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停放在划定（或指定）的区域内，杜绝乱停乱放现象；夜间负责校区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巡视；

（7）校区巡逻岗（1B）一名：24 小时制，负责此区域的静、动态交通秩序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停放在划定（或指定）的区域内，杜绝乱停乱放现象，夜间负责校区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巡视；

（8）校区巡逻岗（2.3.4.5.6 号楼）一名：24 小时制，负责此区域的静、动态交通秩序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停放在划定（或指定）的区域内，杜绝乱停乱放现象，夜间负责校区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巡视；

（9）消控执勤岗二名：24 小时制，持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负责消防、安防监控设备的操控和日常维护检查，做好消防、安防监控报警的快速处置及各项登记、备案工作等；

（10）地下车库执勤岗一名：24 小时制，负责地下车库进出口机动车的管理和收费，负责地下车库日常防盗防火及环境卫生工作；

（11）潘天寿纪念馆门岗一名：24 小时制，负责门卫管理和白天馆内巡逻及庭院内卫生打扫；

（12）潘天寿纪念馆监控、巡逻岗各一名：24 小时制，负责查看监控设备和夜间馆内的巡逻。

3.6.2 象山校区：

（1）保安队长一名，负责校区保卫工作协调管理；

（2）1 号门执勤岗三名：24 小时制，其中立岗 1 名，立岗时间 7:30-8:30/16:00-17:00，立岗时间外负责山林防火巡逻，其余二人负责外来人员、车辆、货物进出的询问、检查、登记；

（3）3 号门执勤岗二名：24 小时制，负责外来人员、车辆、货物进出的询问、检查、登记，其中一人还需负责山林防火巡逻二次以上；

（4）5 号门执勤岗二名：24 小时制，其中立岗 1 名，立岗时间 7:30-8:30/16:00-17:00，立岗时间外需配合另一人负责外来人员、车辆、货物进出的询问、检查、登记；

（5）校区巡逻执勤岗（山南）三名：24 小时制，负责山南区域的静、动态交通秩序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停放在划定（或指定）的区域内，杜绝乱停乱放现象；夜间负责区域内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巡视；

（6）校区巡逻执勤岗（山北）三名：24 小时制，负责山北区域的静、动态交通秩序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停放在划定（或指定）的区域内，杜绝乱停乱放现象；夜间负责区域内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巡视；

（7）消控执勤岗二名：24 小时，持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负责消防、安防监控设备的操控和日常维护检查，做好消防、安防监控报警的快速处置及各项登记、备案工作等；

（8）山南学生宿舍（21 号楼）执勤岗一名：24 小时，白天负责 21 号楼周边的静、动态交通秩序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停放在划定（或指定）的区域内，杜绝乱停乱放现象；夜间负责 21 号楼周边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巡视；

（9）民艺馆分控室执勤岗一名：持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负责民艺馆及周边消防、安防监控设备的操控和日常维护检查，做好消防、安防监控报警的快速处置及各项登记、备案工作等。

3.6.3 梦园教学区：

（1）大门执勤岗二名：24 小时制，其中立岗 1 名，立岗时间 7:30-8:30/16:00-17:00，立岗时间外负责外来人员、车辆、货物进出的询问、检查、登记；

（2）校区巡逻执勤岗一名：24 小时制，负责校区静、动态交通秩序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停放在划定（或指定）的区域内，杜绝乱停乱放现象；夜间负责区域内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巡视。

3.7 岗位职责

3.7.1 保安队长、班长岗位要求：

（1）坚决贯彻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内容，依照行业标准，根据采购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全面负责保安队伍日常规范化管理，对保安人员的思想、工作、生活进行管理和领导，处理好保安队伍的内部事务；

（3）根据采购人布置的全年安全保卫工作的节点及各阶段工作要求，有效有序落实完成；

（4）制定适应与采购人保卫工作需要的有关队伍管理制度；

（5）对各执勤岗点保安队员的“五防”、消防“四个能力”建设教育，增强队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保安队员自觉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自觉性；

（6）对新入队的保安队员进行中心安全情况介绍、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和业务培训；

（7）经常进行“五防”检查，帮助队员始终保持旺盛的工作姿态，监督指导队员在各自岗位上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8）组织队员经常开展处置突发事(案)件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预案、消防火灾初起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预案的演练，快速反应应急处置训练；

（9）贯彻从严治队精神，随时制止保安执勤中发生违章行为；

（10）与采购人校安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天必须向校安处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一次向校安处书面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7.2 消控员岗位要求：

（1）坚守岗位，加强工作责任心，认真看好监控屏幕上的每个细节，发现情况及时报警，保证学生和老师的安全；

（2）熟悉掌握监控方法，消防报警等设备的技术性能及操作步骤，熟悉各部门消防设备的分布情况，了解当天安全情况；

（3）负责保管好本岗位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和设施，交班时应对设备和物品的种类、数量完好程度进行检查登记；

（4）认真观察监视部位，当在监控屏幕上发现有可疑人物和受监控对象时，应及时进行跟踪切换录像镜头，并通报各有关岗位采取必要措施，当消防系统报警或接到报警电话，应立即通知就近岗位保安人员赶到现场予以处理，同时做好详细记录；

（5）做好监控、报警仪器的清洁保养工作，当报警监控仪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和协助工程部门尽快排除故障，并做好详细记录；

（6）要热情礼貌地应答各方面的电话，一定要问清情况，耐心解释，并做好重要信息的记录；

（7）控制室内不准吸烟、吃零食、闲聊，不准做和工作无关的事，上岗后、离岗前应进行打扫、整理，以保持室内清洁；

（8）认真做好监控值班记录，下班时要说清情况和动态，对未处理完的工作应向下一班做好书面和口头移交，接班人员未到，本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9）负责监控录像带的管理工作，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私自将监控信息提供给无关人员；

（10）负责消控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7.3 门岗人员岗位要求：

（1）值班室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上班时严守岗位。接班认真查阅上一班的值勤记录，了解是否有任务安排移交；

（2）管理好人员车辆进出情况，遇事用语要文明，说服要耐心；

（3）对来访或联系工作者要做到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并指引正确位置。对夜间来访或受托安全检查一定要验看有关证件，联系总值班并在征得同意后方可放行进入，履行登记手续；

（4）正确使用和保管好岗位内的器具和警械物品、记录簿册，并对其完好无损负有责任，交班时应对器材、物品的种类、数量及完好程度进行登记和交接；

（5）待处理工作，应做好书面及口头移交；

（6）保持好门岗周围的环境清洁卫生；

（7）发挥工作主动性，搞好同队员之间的团结合作，积极参加训练，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3.7.4 安全巡视员昼夜巡逻岗位要求：

（1）全面负责校区的治安巡逻、消防巡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2）严格履行职责，坚持规范巡逻即时间、部位、措施三到位，保障学校昼夜的安全；

（3）昼夜交接班必须与当班执勤进行现场交接，要逐楼逐厅进行，有明显情况要查明原因，并做好巡查记录；

（4）对突发事件、事故要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发现火警或接到火警指令要沉着冷静，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扑救，事后及时查明原因和监控室联系，并做好记录；

（5）对消防器材、消防通道、标记、防火门要经常进行检查，确保设施完好；

（6）督促各执勤岗位注意防火、防盗有关事项的防范工作；

（7）发挥工作主观能动性，积极参加训练，搞好队员之间团结，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3.7.5 地下车库人员岗位要求：

（1）认真负责地下车库进出口机动车的管理和收费，负责车库内机动车停放秩序的管理工作；

（2）负责地下车库日常防盗防火工作和地下车库环境卫生工作；

（3）收取的停车费按照规定及时存放保险箱，达到规定金额及时存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8 工作衔接要求

3.8.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人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保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3.8.2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采购人核查；

3.8.3 协同采购人保卫部门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3.8.4 加强与各楼宇、学生公寓物业和环卫企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3.8.5 加强与当地***、综治办的合作与交流。

3.8.6 安排专门负责人和人员对接甲方的安保事务及办公室日常管理事务。

3.9 其他要求

3.9.1 中标人应定时组织保安人员学习党和国家现行方针政策，学习有关安保专业知识，每月召开一次内务工作会议，通报安保日常工作，总结前段工作情况，表扬好人好事，并做好会议记录；

3.9.2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经常联系，及时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采购人有权检查保安记录，监督保安人员的工作，根据需要安排临时性的安全保卫工作；

3.9.3 对着装不规范；上岗前酗酒；上岗时看书、睡觉及闲谈，站岗时站姿不规范；不按规定检查出入行人、车辆、物质；擅自脱岗、离岗；紧急事件处理不当；在禁烟区吸烟；把无关人员带入值勤、巡逻；与访客交谈前未敬礼；语言不规范，辱骂甚至殴打客人；对不遵守岗位职责的保安人员采购人有权随时辞退；

3.9.4 对保安记录和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保安记录、登记的资料不全、破损、缺页、涂改等非正常情况，应对相关保安人员严肃处理，立即调离岗位；

3.9.5 由于保安人员过失造成损失 20 万元以下的，中标人按 2%赔偿，20 万元以上的由中标人赔偿 3%的损失；由于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方全额赔偿；

3.9.6 保安班、队长要定时（2 小时）对保安值勤情况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有书面记录，对不遵守劳动纪律的保安人员要有相当的扣罚措施；

3.9.7 为了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采购人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为依据，每季对保安工作进行考核。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扣除保安费 3%，70 分以下扣除保安费 5%。三次考核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可提前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9.8 保安应按照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对进入学校区域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查验；

3.9.9 保安人员是采购人的一支义务消防队伍，中标人要经常对保安人员进行训练，了解采购人的重点部位、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情况，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时报警并组织自救；

3.9.10 保安人员与采购人发生纠纷时，首先应服从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的安排，积极主动与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化解矛盾、解决纠纷；

3.9.11 保安人员不得私自处理废弃物，杜绝废弃物外流，不得私自将采购人物品拿出院外（含报纸、纸板等）；

3.9.12 保安人员在学校发现遗留物品，应及时上交并做登记，不得私自截留，如不及时上交，采购人按物品价值大小，要求中标人作出通报批评、辞退等处理；

3.9.13 保安人员需爱护校内公物，发生损坏公物要照价赔偿；

3.9.14 若中标人管理不善（管理失误），整改不力，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经管理部门认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3.9.15 中标人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若有违反采购人校纪校规，对工作不负责的保安人员，采购人有权进行辞退处理；

3.9.16 保安人员的健康状况（包括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费用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中标人负责；

3.9.17 鉴于采购人的工作特点，校园保安工作不得因节假日和双休日而中断，每天上班时间内必须确保保安人员在岗，要求中标人拟定相应的作业计划。

3.9.18 中标人应具有举办各类大型活动的丰富经验。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维护、交通、设备、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服务期内保安服务需要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一次包干，合同总价不再作调整，除非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变更。采购人除以上服务费用之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保安人员其他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上发布。
3.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分包或转包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本章第三节。 （2）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见本章第三节。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供应商应准备三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 U 盘形式提供。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
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分别单独密封，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收件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 2 楼 1208 室； 接收人：陈工； 联系电话：17746802645

8.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9.	★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	样品提供	不要求。
12.	现场演示	不要求。
13.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1) 参照浙价服[2003]77 号文规定的招标费率八折收取，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不足 3000 按 3000 收取。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4) 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账 号：583777806700015
14.	中标后注意事项	(1) 成交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3) 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

		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15.	质疑与投诉	（1）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详见附件十六）。 （2）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起计算）。3）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3）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4）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其他	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

		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谢谢配合。（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 2971521730@qq.com ）。
1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和“投标方”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4. “全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6. 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做出相关声明，否则不予接受。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代表签署。
- 8) 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应注明“成员单位名称 1 和成员单位名称 2 的联合体”。

三、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四、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六、询问、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就可以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

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招标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之后报名的投标人，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起计算）。

3）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质疑接收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571-87919156，

地 址：杭州市东信大道 66 号启迪楼 1207 室。

3. 供应商投诉（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七、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第三节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二）报价文件：

1. 投标函；（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不需要提供）；（附件四）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任1个月的社保证明）；（附件五）
2. 投标声明书（附件六）
3. 廉政承诺书；（附件七）
4.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 投标人情况表（附件八），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三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按照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如有）；

6.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2017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实施经验及成功案例介绍（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金额、实施日期等
7. 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无偏离”应说明如何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0.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格式附后）
11. 拟投入设备及安保物资配置（格式自拟）
12. 紧急、意外情况或重大过失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13. 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编制：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2.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jmbs）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以 U 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分别单独密封，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 2、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流程

1 开标准备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 开标流程（两阶段）

1.2.1 开标第一阶段

(1) 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 解密时间为开标后 30 分钟内。

(3)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 上传成功后, 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 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2.2 开标第二阶段

(1)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3.1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3.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1.3.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 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3.4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3.5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 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1.3.6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3.7 除符合 1.6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1.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鉴定

1.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

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 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第六节 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5 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三、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以公开、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靠。
2. 经营信誉。
3. 反对不正当竞争。

四、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

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五、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 11) 供应商串通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2)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 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 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 12) 供应商串通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投标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与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人做出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不予接受。

八、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节 授予合同

一、公告及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美术学院采购网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八节 例外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总则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办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最高“评标分数”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第五节开标**”、“**第六节评标**”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标标准为：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10 分）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94%））×10。
商务分（16 分）		
投标人体系认证	3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投标人信用等级	2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政府部门或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级单位），AAA 或同等级的得 2 分，AA 或同等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根据投标人其他相关资质、信誉如诚信经营、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综合评议；最高得 5 分。
类似业绩	3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对提供的业绩中有业主满意度评价证明的，每提供一份业主满意评价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分（74 分）		
项目分析及解决方案	3	方案设计中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最高得 3 分。
	4	投标人针对上述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是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最高得 4 分。
服务方案	6	投标人所服务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除★以外）全部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低于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达到 6 条以上的投标无效。（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规格与技术资料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可被认定为负偏离）。
	5	安保服务方案及各岗位主要职能的熟悉程度：包括服务位置、服务时间、岗位安排等总体方案；最高得 5 分。
	5	针对服务单位的治安、消防、车辆管理服务方案；最高得 5 分。
	5	近三年具有大型、临时活动（单次活动安保人员在 150 人及以上）的安保服务经历如开学迎新、大型会议、比赛集会、演唱会、领导视察等活动，有一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附公安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注：原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
	5	服务期间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及服务承诺；最高得 5 分。
	5	培训方案：人员上岗前以及服务期间是否有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最高得 5 分。
人员组织、设备安排	5	项目负责人资历、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综合评议；（0-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二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0-2 分）
	5	其他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整体配置方案；拟派人员年龄结构，人员分配合理性，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初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最高得 5 分。
	5	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整体设备及安保物资配置的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5 分。
经营管理	4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最高得 4 分。

	4	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安保管标准；最高得 4 分。
	4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安保管制度及其各类工作台帐等，体现标准化服务；最高得 4 分。
紧急、意外情况或重大过失处理措施	5	投标人对临时任务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大过失处理措施；最高得 5 分。
	4	对于突发事件增派保安数量的承诺及响应时间的承诺情况；最高得 4 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项目编号:

确认书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确定 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

3.

● ● ● ● ● ●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 履行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履行地点: _____;

3.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服务结束后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首月 10 日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凭发票、社保证明、工资表、考勤表经甲方审核后，10 日内甲方以网上转账的形式支付。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 (2)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和鉴证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218 号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0571-87164696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571-86098397-808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注意：使用人、用户、采购人等统一使用甲方，供货商、中标方等统一使用乙方，该提醒不用出现在合同中）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格式的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外层包装

投 标 文 件（电子备份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姓名： 钉钉号： 电子邮箱： 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时间为 1-6 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内容；未经审计的，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详见附件 1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2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

		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3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的查询信息网站截图(2 个):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 按照处罚机关所在地较大金额罚款标准进行认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的查询信息网站截图,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2) 提交公司架构及股权结构。
9	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四、投标人资格要求”上列明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 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页码)

附件一 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 (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 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
- (3)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投标人）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_的内容实施。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投标报价： 金额大写： 小写：			

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满足以下其一即可）

（1）①供应商在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书②《中小企业申明函》。

（2）①供应商网站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公章。②《中小企业申明函》。

相关网站：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3）①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公章。②《中小企业申明函》。

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____公司为____行业的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或其他具有认定资格的职能部门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_____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技术文件

标项：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技术评分索引表（请放在目录前页）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原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资 信 分			
2	技 术 分			
			专 家 自 主 评 分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投标声明书·····	(页码)
3. 廉政承诺书·····	(页码)
4.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	(页码)
5. 投标人情况表·····	(页码)
6. 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 系（如有）等三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	(页码)
7.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页码)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页码)
9. 项目分析及解决方案·····	(页码)
10. 服务方案·····	(页码)
1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页码)
1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页码)
13. 拟投入设备及安保物资配置·····	(页码)
14. 紧急、意外情况或重大过失处理措施（·····	(页码)
15. 其他·····	(页码)

（根据评分方法及文件编制要求自行调整）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招标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移 动 电 话：

一、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任1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件六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廉政承诺书

中国美术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填表日期：

投标人全称			
营业执照	1. 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证单位：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本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组织机构框图			
证书情况			

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各资信类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资料 (页码)

注：1. 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 表后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其他说明：（如有）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后审材料中勾注，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一般情况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年龄					
是否为正式员工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职务（本单位）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学历			相关证书复印件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 （或执业资格）					
以往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中 任职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按评分办法	

				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年/月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 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弃标函

弃标函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于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报名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由于_____原因，经研究决定放弃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名单位若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请于开标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将弃标函盖章发送至我公司邮箱。邮箱：邮箱：2971521730@qq.com。

附件十三 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